

离政办发〔2019〕20号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离石区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
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离石区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离石区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区产业化扶贫进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格的认定和管理，本着突出“优中选优、带贫益贫、程序规范、关注成长、控制规模”的原则，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以农业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科技、乡村旅游及电子商务等为主业，或以贫困地区劳动力为就业主体，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增收，在规模和带贫减贫能力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区扶贫开发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定与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认定与取消相结合的竞争淘汰机制。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报区级扶贫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管理有序，资信良好；

2. 固定资产 300 万元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要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及质量管理标准，重点是能转化当地的农产品，带动当地的产业发展；

3. 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每年有一定的盈利业绩，依法诚实守信经营，按时支付职工工资，资产负债率低于 60%；企业筹融资渠道畅通，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市场前景广阔；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应履行扶贫责任，通过发展产业自觉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包括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打工就业、流转贫困户土地经营权参与产业化经营、整合扶贫和涉农资金投入项目形成资产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与贫困户签订长期稳定（2 年以上）的带贫减贫合同或结对帮扶协议书等形式，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增收；

5. 企业辐射带动农户原则上不低于 100 户，其中贫困户占 60% 以上。企业通过产业化经营取得的扶贫收益或分红，应通过设立公益岗位、开展公益事业、奖励补助等方式与贫困村或贫困户共享。

6. 企业具有自主品牌，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设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产业园区，建立产业联盟机制；设有专门产品研发机构或与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

所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依托，拥有必要数量的技术人才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

第五条 申报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2. 固定资产 30 万元以上，从事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休闲农业，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质量管理标准，能转化当地的农产品，带动当地的产业发展；
3. 辐射带动贫困户 30 户以上或贫困户占社员比例 60% 以上且能增收。
4. 对承担“一村一品一主体”产业扶贫任务的合作社，或者以村集体组织组建的新型模式合作社，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优先申报。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愿向区扶贫开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并附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信用等级证明（企业）、与贫困户利益联结关系情况等资料。引导进入“千企帮千村”台账管理系统的企业参与认定。

第七条 审核。区扶贫开发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根据认定条件，对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行文向区脱贫领导小组推荐。

第八条 审定。区扶贫开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具体认定工作本着成熟一批、认定一批的原则进行。审定结果在区级媒体公告，经公告无异议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区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印发离石区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文件。

第九条 认定的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享受县级金融扶贫贷款、扶贫周转金等政策优惠、资金支持以及其他服务。同时，要自觉接受区扶贫开发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四章 监测管理

第十条 建立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和评估机制。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年底向县扶贫开发主管部门报送生产经营、带贫减贫有关情况。区扶贫开发主管部门负责对其进行运行监测评价并上报市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建立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台账。区扶贫开发主管部门根据运行监测评价结果对享受支持政策但没有履行带贫减贫责任、违规或违法经营、损害贫困群众利益的企业，取消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格，追回所享受的扶持资金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更改名称需要重新确认的，应出具市场管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材料，报县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确认。

第十三条 申报认定的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取消其资格，收回牌、证，追回扶持资金；尚未认定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取消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扶贫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